

附件 1

河北省律师事务所 聘用人员信息核查表

律师事务所名称：

填 表 日 期：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所内身份		
社保缴纳 单 位			人事档案 存放机构		
简历（自高等教育阶段至今，内容完整、连贯、真实）	起止时间	何地何部门学习、工作		职务和职级	证明人
受过何种 奖 励					
受过何种 处罚或处分					

核 查 内 容	是	否
是否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是否具备良好品行		
是否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是否有开除公职或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情况		
是否系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工作人员		
是否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不含外部独立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独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员工		
是否与本所以外的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形成劳动关系		
是否在本所以外的其他单位参加全日制工作（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到相关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除外）		
是否存在取得外国国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或者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情况		
是否系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		
不属于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的，是否系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人员）		
以上各项根据审查结果如实填写，在“是”或“否”的空格内打“√”		
系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或其他单位离任公务员（含参公人员）的，还需填写：		
原任职单位： 离任情形（退休、辞去公职、开除、辞退、调离等）： 离任时间： 离任前职务和职级： 注：先后在多个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按时间顺序逐一填写，可自行增加行数		

经办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